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文件

鲁水技协[2022]3号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关于印发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从业水平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从业自律管理，科学评价单位信誉和从业水平，协会秘书处组织修订了《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从业水平评价办法》，并向协会理事、会员单位征求了意见，现予以印发，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从业水平评价办法》



附件：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从业水平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从业自律管理，提高评价单位工作水平，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法律法规及《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是指对地表水、地下水的水量与水质等项目进行调查、分析、评价的专业活动，包括水文分析与计算（含工程水文评价、生态水文评价）、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评价、水平衡测试、防洪影响评价等六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价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自愿申请进行从业水平评价的单位。通过相应水平评价的单位具备从事证书核定业务范围内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从业水平评价事宜由协会负责，秘书处具体组织实施，同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宣传推介等工作。

第五条 水平评价实行星级评价，根据评价单位的从业实力、从业业绩以及协会活动、社会信誉等方面综合确定水平，自低到高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五星级为最高等级。

第六条 从业水平评价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开展评价，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

第七条 从业单位评价水平实行动态管理，评价期一般为两年，一次评定资质有效期最长为 24 个月。

第八条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建立水平评价信息公开共享平台，提供信息咨询、技术交流以及宣传推介等服务。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材料

第九条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原则上每两年集中开展一次水平评价工作，申请单位应按通知要求及时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二）已成为本协会会员单位，或同步申请成为本协会会员单位；
- （三）具有协会理事成员（协会会长和秘书长除外）签署的推荐意见；
- （四）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相关领域工作业绩；
- （五）近两年或上一评价期内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 （一）申请评价文件一份；
- （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一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专业技术人员身份、学历、职称证明文件一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协会有关培训、活动统计信息表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 （五）近两年内承担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及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相关业务的业绩证明一份（提供审批文件或专家审查意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六）能够反映工作能力和水平的代表性业绩完整报告一份（签名页加盖单位公章）；
- （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体申请材料组成及格式由秘书处依据当次评价要求确定。

第三章 评价标准及程序

第十二条 水平评价采用综合指数法确定星级等级，评分标准见附录所示。其中，五星级从业单位原则上综合评分需达到 90 分以上且评价期内有通过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组织技术审查的业绩，四星级从业单位原则上综合评分需达到 80 分以上，三星级从业单位原则上综合评分需达到 70 分以上，二星级从业单位原则上综合评分需达到 60 分以上。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录。

第十三条 三星级及以上水平评定从业单位实行全省总量控制，其中五星级单位原则上不超过评定单位总数的10%，四星级单位原则上不超过评定单位总数的20%，三星级单位原则上不超过评定单位总数的30%。

第十四条 已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甲级证书的单位优先评定为五星级单位；已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乙级证书的单位优先评定为四星级单位。

第十五条 对于从业单位综合评分已经达到第十二条中星级评分标准，或满足第十四条所列条件，但单位数量超过了第十三条相应星级全省控制要求，由评审专家综合择优确定。

第十六条 水平评价程序如下：

（一）信息报送。申请单位应在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网站(www.teawater.org.cn，以下简称“协会网站”)通知公告栏自行下载《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从业水平评价申请表》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从业水平评价申请证明材料目录》，按要求填写报送，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信息公开。协会秘书处开展材料初步审核后，在协会网站上公开通过初审申请单位的相关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三）评审。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评审会议，对各

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开展综合评分和定级。

（四）公示。评审结果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实名书面意见，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公告。经公示并复核无异议后的评审结果，通过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告。

（六）证书颁发。协会依据公告的评审结果以及业务范围，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等级的水平评价证书，正、副本各壹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信用管理

第十七条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对持证单位从业情况开展信用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信用管理主要采取随机抽查核实的方式，抽查核实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
- （二）评价成果质量；
- （三）持证单位的基本条件；
- （四）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
- （五）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六）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随机抽查、社会监督（如公众举报、媒体曝光等）

发现的不良行为，纳入信用管理。依据存在的不良行为的程度和频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不良行为主要包括：

-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 （二）涂改、倒卖、出借水平评价证书；
- （三）对服务对象严重失信；
- （四）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五）评价成果弄虚作假；
- （六）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第十八条第一、二、六款情况之一的单位，取消其水平评价资格，并在2年内不予受理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申请，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对存在第三、四、五款情况之一的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通过扣减社会信誉相应分值的方法降级直至取消水平评价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评价等级可作为项目业主单位择优委托从业单位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等级证书按期管理，新申请或期满后延续、升级都需参加水平评价。

第二十四条 持证单位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单位改制或者股权变更（包

括合并和分立)后需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的,需重新进行水平评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录: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从业水平评价打分标准

附录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从业水平评价打分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条件		加（减）分规则	最高加(减)分限制(分)	权重	按权重计分（分）	合计（分）
1	基本条件	满足基本条件			—	—	—	20
2	单位实力	职称结构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	每有1人加5分	100	0.3	30	80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	每有1人加3分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	每有1人加2分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	每有1人加1分				
		专业要求	具有水文、水资源及相关专业学历的技术人员数	每有1人加2分				
	相关仪器设备	配备与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设施、仪器设备和必要的软件（最多提供20项）		每有1台（套）加2分				
3	单位业绩（近2年内）	通过省级或流域机构业务主管部门评审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业绩（以专家评审意见或政府批复意见为准）		每有1项加5分	100	0.5	50	
		通过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评审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业绩（以专家评审意见或政府批复意见为准）		每有1项加2分				
		通过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评审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业绩（以专家评审意见或政府批复意见为准）		每有1项加1分				
4	协会活动	入会年限（以缴纳年度会费为准）		每有1年加5分	50	0.5	25	25
		一个评价周期内（2年）参与协会活动的人次		每有1人次加5分				
		作为协作单位配合支持协会举办相关活动的次数		每有1次加10分				
5	社会信誉（近2年内）	对服务对象严重失信		一次减10分	-50	0.5	-25	-25
		成果弄虚作假		一次减10分				
总分值（分）		20~100						
备注		1）满足基本条件（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请单位，均赋予基础分20分，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不予评价； 2）根据单位实力、单位业绩在基础分上加，加分值最高限制80分； 3）对积极参与协会活动的单位加分，加分最高限制25分； 3）对存在不良行为的单位减分，减分最高限制-25分； 4）总分为1至5项之和，范围为20～125分； 5)五星级从业单位原则上综合评分需达到90分以上且评价期内有通过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组织技术审查的业绩，四星级从业单位原则上综合评分需达到80分以上，三星级从业单位原则上综合评分需达到70分以上，二星级从业单位原则上综合评分需达到60分以上，总分值低于20分的取消水平评价资格。						